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龙安〔2022〕11号

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燃气安全事故教训，推动我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取得实效，根据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区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检视、深刻反思前期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统一思想、集中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果断的行动，全面系统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区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依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各街道具体组织实施“百日行动”，全区上下“一盘棋”，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措施真落地、见实效。

（一）全区统一行动。由区安委会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公安、城管、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及燃气管理社会力量，即日起集中开展行动。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百日行动”不代替各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等部署要求，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监管。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区安委办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及督促推动。

（二）各街道全面排查。各街道要把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物业单位和社会专

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内燃气企业（包括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燃气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燃气运输企业、燃气工程及第三方工地、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底数，逐一建档造册，逐一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企业全面自查。各燃气企业（包括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燃气具等生产及销售企业、燃气运输企业、第三方工地建设主体单位要全面开展一轮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立行立改行动。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此外，各燃气企业要对所供气的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开展一轮“敲门”入户安检行动，全面检查用气环境、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使用以及阀、管、灶、瓶等燃气设施情况，将入户安检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用户，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街道办，提醒并督促燃气用户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其中，对发现的一般隐患，由各街道办协助各燃气企业督促落实整改；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停止供气（其他单位也不得供气），并由各街道办责令停工或停业整改，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正常营业。

三、重点整治内容

紧紧围绕“一个重点、二项任务、五个环节、五个坚决”，

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出矛盾，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主要包括各类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酒店、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养老院、工地食堂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

（二）二项任务。

1.各街道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用户负担”相结合的思路，于9月5日前研究制定辖区内燃气用户专用金属软管更换方案，推动燃气用户100%更换、使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

2.各街道要督促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100%依法正确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并张贴在用餐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三）五个环节。

重点对以下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

1.燃气经营环节

（1）燃气经营企业（包括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4)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5)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6) 未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未建立用户档案；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2.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7)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查和实施定期检验。

(8)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9) 危险货物运输车司机、押运员以及送气工未持证上岗。

3.燃气使用环节

(10)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1)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3) 使用无“二维码”、无充装记录、超期未检、过期报废等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14)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未按期定检、适配性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15)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15 公斤 7 瓶，50 公斤 2 瓶）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16) 居民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4.燃气工程（含第三方工地）施工环节

(17) 限额以上燃气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8)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9) 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

(20) 新建、改造、扩建等燃气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

(21) 未建立健全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22) 未严格执行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6 个 100%”等要求，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未人工探明管道、未组织签订动土作业“一张表”、未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

(23) 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擅自施工、野蛮施工。

5.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24)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四) 五个坚决。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

2.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气，其他燃气企业不得供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4.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追燃气企业相关责任。

5.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抓好燃气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工作部署上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统筹开展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不得随意向企业下达指令，严禁强制购买指定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部门、各街道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检查推动“百日行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把责任压力不折不扣、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区安委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综合督导，检查各部门动员部署、履职情况，并延伸抽查重点单位隐患整治情况。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统筹指导、督查督办，确保完成整治工作。

（三）加强调度通报。区安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建立“双周报”调度机制，每月通报各有关部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缓慢、发现不了问题、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边排查整治边发生事故的，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严格落实整治工作各项要求。

（四）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对检查发现的企业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和不作为、慢作为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生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依法严格倒追涉事企业和责任人。

（五）加强预警监测。各部门、各街道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等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燃气风险监测能力、分析预警能力和联动处置能力；用好已建成的燃气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和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

及时发现风险、科学研判风险、有效处置风险。

（六）加强宣传教育。各部门、各街道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开展常态化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用气和应急处置技能。各街道要发动社区以及辖区燃气企业力量，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对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确保全覆盖；组织对餐饮等非居民燃气用户员工开展一轮安全用气培训；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全民行动、全民排查、全民整治”的良好氛围；建立“吹哨人”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对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七）加强信息报送。请各部门、各街道于9月2日前报送1名联系人（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并于每月6日、20日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附件1和2），于10月20日前报送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以上信息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管理科汇总，联系人：邱俊源，联系电话：28589911，政务邮箱：zjrqk@lg.gov.cn。

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